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翹羽

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雪節